1. 资格要求
2.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，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书、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（或加盖公章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）；
3. 投标人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；
4. 投标人以省级分公司名义参加投标的，须提供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；
5. 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具备良好商业信誉；
6. 本次招标不接受保险兼业代理、中介代理参与。
7. 保险责任及责任限额
8. 以《侵权责任法》为法律依据，涵盖包括医疗过错、服务不当、告知不全及药品器械等引起的医疗损害；
9. 特别会诊费用：为超出被保险人医疗水平时，以被保险人名义外请医务人员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会诊费用；
10. 法律费用：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、必要的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取证费、案件受理费律师费、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；
11. 扩展场所责任保障；
12. 扩展医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障。
13. 保单责任限额：

**保单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：RMB155万元**

1. 每次医疗事故医疗过失责任索赔限额不低于RMB18万元；
2. 每次法律费用责任索赔限额不低于：RMB2万元；
3. 每次非医疗事故医疗过失责任索赔限额不低于RMB4万元；
4. 非医疗事故医疗过失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RMB20万元；
5. 每次医疗机构场所责任索赔限额不低于RMB18万元；
6. 每次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索赔限额不低于RMB18万元；
7.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特别会诊费用责任索赔限额不低于：RMB 1万元；
8. 免赔额
9. 医疗事故医疗过失责任每次免赔额：不高于每人赔偿金额的5%或RMB1500元；
10. 非医疗事故医疗过失责任每次免赔额：不高于每人赔偿金额的5%或RMB500元；
11.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每次免赔额：不高于每人赔偿金额的5%或RMB1500元；
12. 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不设免赔额；
13. 法律费用不设免赔额。
14. 追溯期
15. 医疗事故医疗过失责任追溯期：不少于50个月；
16. 非医疗事故医疗过失责任追溯期：不少于40个月；
17.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追溯期：不少于40个月；
18. 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追溯期：不少于40个月。
19. 保险期限

从2019年7月1日0:00起至2019年10月31日24:00止（无论中标通知是否在此之前发送，投标人均需承诺按此时间予以承保，合同生效之后，保险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合同）。

1. 最高投标限价（保费）

**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9.9万元人民币（含增值税），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予以否决。**

保单累计责任限额不低于：RMB155万元

1)  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RMB50万元；

2)   每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不低于：RMB5万元；

3)   每次医疗机构场所责任责任限额不低于RMB20万元；

4)   每次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限额不低于RMB50万元；

3.  免赔额

1)   医疗损害责任每次免赔额：不高于每人赔偿金额的5%或RMB1500元；

2)  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每次免赔额：不高于每人赔偿金额的5%或RMB1500元；

3)   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不设免赔额；

4)   法律费用不设免赔额。

4.  追溯期

1)   医疗损害责任追溯期：不少于50个月；

2)  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追溯期：不少于40个月；

3)   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追溯期：不少于40个月。